

金門縣政府外補一科長1名外補資格條件表

一、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

二、職稱：科長

三、職系：經建行政職系

四、官職等：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(職務編號A620030)

五、名額：正取1名(得擇優增列候補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5個月內)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碩士學歷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考試以上及格者。

(二)合格實授薦任第8職等以上。

(三)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情事者。

七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綜理建設處工商發展科業務。

八、工作地點：金門縣政府(建設處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應徵方式辦理：

- 1.請連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徵才系統查詢本職缺公告。
- 2.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並詳讀職缺應徵步驟提示訊息後，點選確定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進行登入職缺應徵畫面。
- 3.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等相關資料內容無誤。
- 4.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進行本職缺應徵確定，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- 5.點選【我的應徵】，於113年6月17日前上傳相關附件電子檔案。

(二)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受理，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擇期通知面試；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本次甄選正取1名，得擇優增列候補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5個月內，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，得予從缺。

(四)聯絡方式：金門縣政府人事處劉小姐(082)318-823 分機 65115、
E-Mail: yen582158@mail.kinmen.gov.tw。